

中建材 B109 号
2017 年 4 月 11 日收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监局、煤矿安全监察局，各有关中央企业，各行业协会，各新闻媒体：

为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7〕10号）精神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今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主题是“加强红线意识，促进安全发展”。要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突出抓好以下工作：

门建立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机制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明确责任单位。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成立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，落实主要负责人领导责任，将汛期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每个管理部门、每个岗位。

二、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措施

（一）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。企业要结合汛期灾害特点，进一步完善和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特别是针对强降雨可能引发的水害事故，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，落实防范措施，增强汛期事故防范能力。

1. 金属冶炼企业要重点做好防雷电、防暴雨、防洪水、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工作，特别要加强对尾矿库、排土场、渣场等危险源的监测预警，一旦发现险情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人员撤离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对可能受到洪水倒灌威胁的区域，要提前转移设备、物资，确保生产安全。

人员：

（二）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汛期值班制度，安排足够人员在岗带班，特别是对高危作业的监测预警，发现险情立即停产撤人，暴雨天气停止作业。

(三) 尾矿库。要按照《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》(AQ 2006—2005)的有关规定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措施,在汛期之前要腾出库容,增大排(泄)洪能力;要检查尾矿库排洪设施、干滩长度、安全超高、调洪库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,尾矿坝主坝、副坝、拦水坝是否存在沉降、位移、坍塌、沼泽化、浸润线逸出等情况,坝体及周边山体是否稳定,要松散度及围岩是否可能冲刷或坍塌,尾矿干滩是否满足设计要求,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排洪设施,确保安全。

对尾矿库进行汛前安全检查,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,要立即停止排尾作业,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制定整改方案,限期整改,消除隐患,杜绝事故发生,严防中毒窒息事故。

二、严格防范非煤矿山企业汛期安全事故

各级负有监管职责部门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完善汛期应急预案,加强值守,落实防雷电、防暴雨、防洪水等各项防范措施,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,确保汛期安全。在“逢雨必查”的基础上,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尾矿库汛期安全检查力度,督促尾矿库企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切实加强开敞式尾矿库或受洪水威胁的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,对不能保证安全度汛的尾矿库,要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,直至消除安全隐患。

企业在汛期要安排专人值班值守,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,确保汛期安全。

各监管部门要深入分析汛期安全生产形势,严防汛期生产安全

查,重点检查位于地表河流、湖泊、水库附近或易受山洪、泥石流威
胁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及尾矿库,及时查处事故隐患,指
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于4月至8
月对部分重点地区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。

